

通榆县 2019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书

工程项目名称：通榆县向海蒙古族乡屯内“一横一纵”主要街道项目 01 标段

工程地点：通榆县向海蒙古族乡

甲方：通榆县向海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长春德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合同书

甲方:通榆县向海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长春德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职责,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榆县向海蒙古族乡屯内“一横一纵”
主要街道道路项目 02 标段工程地点：通榆县向海乡工程
性质:新建

2、工程建设内容:

- (1) 金星村长发屯 0.794 千米。
- (2) 哈拉毛头村冬哈屯 0.328 千米。
- (3) 富国村三家子屯 1.17 千米、前四家子屯 0.6 千米、后四家子屯 1.45 千米、东四家子屯 0.875 千米。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工程开工日期为2019年6月25日,主体工程竣工日期为2019年8月28日。

2、全部工程8月30日前完工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

第三条 工程价款

1、本工程全长 5.217 公里,每公里造价人民币 49.1 万元,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256.1547 万元(贰佰伍拾陆万壹仟伍佰肆拾柒元整)。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省市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接受工程监理和甲方派驻的村民代表监督检查。

2、本工程所需材料均应有检测报告,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入料场。

3、乙方须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内业资料齐全,材料代用和设计变更必须经过村村通办公室和甲方同意签字后方可变更使用。

4、开工前主要材料进场达到 80%以上,拌合设备在面层动工前 1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5、本工程必须达到省市质检部门验收的工程标准。

第五条 工程拨款与结算

以县政府拨款方式结算工程款。

第六条 竣工验收及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以省市颁布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说明文件、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施工图设计为依据

2、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图表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文件。

3、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复合格后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4、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工程质量进行保修,保修期为1年。但甲方必须设置墩台龙门架等保护设施及定期专线养护,如甲方原因造成路面损坏乙方不予负责保修。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负责相应的前期工作批件(包括立项、项目建议书、可研、环评、土地等审批文件及配套资金承诺文件及费用)。

2、占地、拆迁、树地征用、取土场地、地下光缆及地下不可预见的管线或障碍物、地上各种线杆及各种障碍物由甲方负责,如造成停工损失或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3、无偿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供料场地。

4、负责路槽以下的土方。如果甲方不能施工,由乙方组织完成,工程价款由甲方负责,双方另行商议。

乙方负责：

1、乙方必须按施工图设计完成全部工程量。

2、乙方接受有关部门按公路基础施工建设程序规定的各项检查、督察。

3、乙方需按合同规定日期全部竣工。

4、在施工中发生一切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任何一方违约都要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额度为总造价的 5%。如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



2019年6月25日